

##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我院将按照财政厅下发的2020年预算批复，严格参照财政厅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依据我院制定的财务支出计划安排支出，确保有力完成2020年的支出任务，完成2020年度绩效目标，达到我院既定目标，有效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19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0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0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	
	结余资金	2019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19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应缴（应收）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100	
	预算调剂	2020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	2020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
		2020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	2020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
		2020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	2020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100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0

## 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石嘴山市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	
项目属性	上年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	2020年-2022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55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55		
	其他资金	0		
绩效目标	聘用书记员经费为255万元，用于支付我院2020年35名聘用书记员的工资、绩效、社保等。当年为聘用书记员缴纳社保次数达到12次，正常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达到12次。有力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稳定性，提升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的积极性，为我院司法审判工作提供保证。			
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一年缴纳社保次数	等于12次
			一年内正常发放工资次数	等于12次
			聘用书记员人数	大于等于35人
		质量指标	每月核定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准确率	大于等于98%
	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工资的及时率	大于等于98%
			按规定时间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及时率	大于等于98%
		成本指标	人工核算成本增长率	小于等于5%
	聘用书记员经费		大于等于255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社会所做的贡献率	大于等于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聘用书记员持续工作的能力	大于等于98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聘用书记员的满意程度	大于等于98%	

## 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工程			
主管部门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	
项目属性	新增一次性项目	项目期	2020年-2020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33.25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3.25	
	其他资金		0	
绩效目标	<p>我院根据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给予33.25万的维修改造经费，目标是建成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。目的在于解决法院公务用车的停放问题、解决涉案车辆及查扣车辆的停放问题、解决本院干警车辆的停放问题、解决车辆老化速度快的问题，减少车辆的养护费用，增加车辆的使用年限，节约公车使用经费。</p>			
类别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车棚总投资	大于等于33.25万元
		质量指标	车棚工程的质量	大于等于99%
			车棚的使用年限	大于等于50年
		时效指标	车棚建成的时效	小于等于6个月
		成本指标	建成车棚所需资金	大于等于33.25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满意度	大于等于98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车棚的持续使用时限	大于等于5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提高干警满意度及执法执勤人员的满意度	大于等于98%